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 壹、申請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名 稱		負 責 人	
立 案 日 期		立 案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核定收托數		已收托數	未滿2歲__人，2歲以上__人

## 二、檢附文件：

- 設立許可證書  
 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貳、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托育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

收托時間	註冊費 (元/期)	月費 (元/月)	平均月費 (元/月)	延托費 (元/時)	副食品費、餐費 (元/月)	其他 項目	如分齡 請敘明
每週__日 每日__小時 自上/下午__點 至上/下午__點	(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於月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於月費 _____元		

※填寫說明：月費包含保育費、教材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課程費等。

※托嬰中心收費原則應無註冊費項目，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在案者，註冊費1期原則以6個月計，攤除月份後加計月費，為平均月費。

※檢附機構最新之收退費基準表供參。

三、乙方在契約期間，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本契約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 四、乙方受托幼兒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
- 五、乙方有特殊事由，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 六、乙方同意提供名稱、聯絡電話、托育費用、托育人員數、評鑑結果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 七、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

**乙方：**

名稱：

負責人：

大小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